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桃

法定代理人　余美惠

相　對　人　余俏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聲請人不知情之情形下，將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01建號建物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，致聲請人無法居住，聲請人為此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聲請人本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為28年生，生活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56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依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度無所得，名下固有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新臺幣120,470元，惟該公司股票已下市，難期其得即時處分變現以繳納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年邁，已逾86歲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窘於生活，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尚非無據。復觀之聲請人所提起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難謂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